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THE THIRD AFFILIATED HOSPITAL OF ZHENGZHOU UNIVERSITY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HOSPITAL OF HENAN PROVINCE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东院区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DEHON
德泓咨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62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 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

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5. 竞争性磋商	21
6. 授予合同	24
7. 纪律和监督	24
8. 政府采购政策	26
9. 信用记录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院区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院区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62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院区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394-1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 院区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项目	2400000	2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院区各部门医用织物的回收、登记、清洗、消毒、烘干、熨烫、运输以及回发等系列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 5.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包段。

5.6 其他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供应商单位，如通过上述网站渠道查询供应商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信息的，则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包含有公司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投标（响应）文件，到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磋商报价（如有）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以下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按照成交金额收取费用如下：

（1）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按标准 100%收取；

（2）100 万—500 万以下（含 500 万）：按标准 90%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 7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903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李海鹤、王浩、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鹤、王浩、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9031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21层 联系人：李海鹤、王浩、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院区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62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3年总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洗涤与租赁洗涤物品控制价：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控制价为依据），折扣率最高限价为100%。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控制价乘以折扣率），本合同洗涤的各项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工、保险、服务费、成品保护费、材料、耗材、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折扣率）超过最高限价 100%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院区各部门医用织物的回收、登记、清洗、消毒、烘干、熨烫、运输以及回发等系列服务
1.3.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办理有营业执照且属于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在供应商的总公司出具愿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后，允许供应商以其自身（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供应商以分支机构身份参与的将被视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1.3 提供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4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供应商单位，如通过上述网站渠道查询供应商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信息的，则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包含有公司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

		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供应商单位无法法定代表人的，单位负责人效力等同法定代表人）。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如单位无法办理电子签章的，可采用扫描方式签字盖章，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以下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按照成交金额收取费用如下： （1）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按标准 100%收取； （2）100 万—500 万以下（含 500 万）：按标准 90%收取。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开户行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7290188000120560 行号：303491000298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评审（本项目在初步评审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u>见供应商须知正文</u>；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4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优惠扣除。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规定：（二）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

		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10.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项条款“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李海鹤、王浩、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以双方签

		字的票据为依据。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按规定开具相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并报送至甲方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审核无误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将洗涤费支付到乙方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于每月【10】日前结算一次上月费用，双方结算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发票，甲方于见票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月结算价款。 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4.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5.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4.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技术部分
- (6) 综合部分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履约承诺书
-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5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控制价乘以折扣率），本合同洗涤的各项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工、保险、服务费、成品保护费、材料、耗材、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

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响应文件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响应文件开启）程序（以系统规定程序为准）

5.2.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批量导入；

5.2.5 唱标；

5.2.6 开标结束（开标会结束前，供应商如有异议应系统在线提出；采购人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2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本项目不涉及）

8.3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本项目不涉及）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8.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9. 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供应商单位，如通过上述网站渠道查询供应商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信息的，则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Y)		0	00	2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办理有营业执照且属于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在供应商的总公司出具愿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后，允许供应商以其自身（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供应商以分支机构身份参与的将被视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许可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供应商单位，如通过上述网站渠道查询供应商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信息的，则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他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包含有公司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折扣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100%）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	供应商提供的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响应（或承诺）无负偏离	
		其他要求	未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20 分)	响应报价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备注：（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者不予认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		20 分

		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供应商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微型）企业两种或以上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10%的扣除。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要求） （6）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技术部分 (64 分)	服务响应情况 (30 分)	供应商响应或承诺提供的服务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服务标准及其他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的得 30 分；存在负偏离的，每有一条扣 1.2 分。	3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6 分)	第一档：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工作目标、组织保证、管理举措、资源配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均进行完整详细阐述、全部贴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6 分； 第二档：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体、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4 分	6 分

		第三档：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体但存在不符合本项目内容的情况，或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具体）但均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2 分； 第四档：提供有方案内容且提供的内容与洗涤服务内容相关，得 1 分。 第五档：未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洗涤服务内容无关的 0 分。	
	洗涤服务方案 (7 分)	第一档：洗涤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洗涤与消毒服务的理解与分析、洗涤接收分类、洗涤流程（须至少包含以下两方面：普通布草洗涤流程、感染性布草洗涤流程）、技术要求、包装运输、验收检查、检验要求】均进行完整详细阐述、全部贴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7 分； 第二档：洗涤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体、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5 分 第三档：洗涤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体但存在不符合本项目内容的情况，或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具体）但均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3 分； 第四档：提供有方案内容且提供的内容与洗涤服务内容相关，得 1 分。 第五档：未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洗涤服务内容无关的 0 分。	7 分
	洗涤设备投入情况 (6 分)	第一档：洗涤设备投入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具、洗涤耗材、设备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设备、烘干设备、熨烫设备、折叠设备等）】均进行完整详细阐述、全部贴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6 分；	6 分

		第二档：洗涤设备投入情况内容完整、具体、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4 分 第三档：洗涤设备投入情况内容完整、具体但存在不符合本项目内容的情况，或内容不完整（或不具体）但均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2 分； 第四档：提供有洗涤设备投入情况内容且提供的内容与洗涤服务内容相关，得 1 分。 第五档：未提供洗涤设备投入情况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洗涤服务内容无关的 0 分。	
	洗涤区域布局（6 分）	第一档：洗涤区域布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洗涤厂房各功能区布局情况，进、出口，洁、污区分开设置情况，分拣区、洗涤区（独立的感染性洗涤区）、缓冲间、整理区、发放区划分及闭环管理情况】均进行完整详细阐述、全部贴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6 分； 第二档：洗涤区域布局内容完整、具体、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4 分 第三档：洗涤区域布局内容完整、具体但存在不符合本项目内容的情况，或洗涤区域布局内容不完整（或不具体）但均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2 分； 第四档：提供有洗涤区域布局内容且提供的内容与洗涤服务内容相关，得 1 分。 第五档：未提供洗涤区域布局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洗涤服务内容无关的 0 分。	6 分
	感控管理措施（5 分）	第一档：感控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洗涤生产、缝补、存储、运输、医院转交接现场）均进行完整详细阐述、全部贴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合理可行、	5 分

		具备针对性，得 5 分； 第二档：感控管理措施内容完整、具体、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3 分 第三档：感控管理措施内容完整、具体但存在不符合本项目内容的情况，或感控管理措施内容不完整（或不具体）但均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2 分； 第四档：提供有感控管理措施内容且提供的内容与洗涤服务内容相关，得 1 分。 第五档：未提供措施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洗涤服务内容无关的 0 分。	
	服务团队 安排计划 (4 分)	第一档：服务团队安排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职业防护、工作人员安排（如质量管理负责人、专兼职质检员等）、人员培训与文明服务措施】均进行完整详细阐述、全部贴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4 分； 第二档：服务团队安排计划内容完整、具体、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3 分； 第三档：服务团队安排计划内容完整、具体但存在不符合本项目内容的情况，或服务团队安排计划内容不完整（或不具体）但均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2 分； 第四档：提供有服务团队安排计划内容且提供的内容与洗涤服务内容相关，得 1 分。 第五档：未提供计划内容或提供内容与洗涤服务内容无关的 0 分。	4 分
综合部分 (16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洗涤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注：完整业绩证明材料需要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发票，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不清楚、不符合要求、无法辨认或涂改、遮盖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日常服务、与采购人做好沟通交流工作、积极听取采购人意见建议、及时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持续规范优化服务 5 项评审要点内容】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10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且内容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2 分；体现上述评审要点但内容无法完全贴合需求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未能体现评审要点（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则对应项得 0 分。	10 分
备注：1. 以上评审因素中，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为 0 分； 2.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 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规定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包括系统）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响应报价（折扣率）高于竞争性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100%）；**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 投标的；

(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9) 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上一轮报价的；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个别的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

3.3.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将有权利按照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

3.3.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5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服务的技术、服务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特别提醒：近期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新增“谈判、磋商”模块，供应商需自行及时关注磋商小组发起的“谈判、磋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如磋商小组发起磋商程序，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实质性响应或磋商的按无效处理；另，“谈判、磋商”节点与二次报价为不同的两个节点，请注意甄别，谈判、磋商节点不得填写二次报价。）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

3.4.9 本项目在初步评审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或最后报价超过上一轮报价（可以等于上一轮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10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提供全部服务的人员工资薪酬、消毒洗涤设施设备投入、车辆运输费用、检测、验收、税金、其他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履约验收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和费用。响应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4.11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提供合理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作无效投标处理。（执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条款要求）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第二项“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条规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特别注明：因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所以磋商小组评审时不应将折扣率的报价与最高限价 2400000.00 元直接比较是否属于异常低价，应将最高限价默认为 100%，当供应商折扣率报价低于 45%时，才属于上述“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的情形；其他情形同理。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 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通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4.1.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 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5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产品无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4.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草案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东院区医用织物洗涤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 _____

东院区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东院区医用织物等物品实行专业化的洗涤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作范围：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院区各部门医用织物的回收、登记、清洗、消毒、烘干、熨烫、运输以及回发等系列服务。

二、合同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洗涤的各项收费价格，以价格表为准（价格表详见附件）。

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控制价乘以折扣率），本合同洗涤的各项收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工、保险、服务费、成品保护费、材料、耗材、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洗涤费用的结算：以双方签字的票据为依据。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按规定开具相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税率为 %），并报送至甲方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审核无误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将洗涤费支付到乙方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于每月【10】日前结算一次上月费用，双方结算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发票，甲方于见票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月结算价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账 号：

账户名：

因乙方提供账户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付款不能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由于乙方工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其他原因造成双方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若三天内不能改正的，三天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发送的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含视为送达）之日起解除合同。

四、服务标准：

（一） 洗涤标准

1. 乙方应按照《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医院院感相关规定等要求完成洗涤、消毒等工作。

2. 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不包括陈旧残留、不可去除污渍）。

3. 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褪色及颜色发灰等现象。

4. 无残留异味、洁污隔离、高温消毒、烘干。

5. 不可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成品按规格叠放整理。

6. 提供免费缝补、补配衣扣等服务，确保院方各类洗涤用品的使用价值和使用寿命。

7. 乙方应自行对不同材质、种类布品、衣物选择合适的洗涤方式与洗涤剂，因洗涤造成的布品、衣物损坏，有乙方按原价进行赔付。

8. 运输中使用专业笼车或者包装，防止交叉感染。

9. 服务期内由乙方每季度自行为本项目制作、出示由资质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二） 服务标准

1. 乙方应当独立完成本项目中所指“洗涤及配套”服务，不得将洗涤物品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他人完成。

2.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人员，并指派固定项目负责人就本项目各项工作与医院对接，同时对乙方投放之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做好管理。

3. 本项目乙方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带胸卡，严格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
4. 乙方提供的院内转运车辆要做到封闭转运（雨雪天气要有车辆遮盖措施），不可出现“冒顶”“超量”等院内收、发、转运行为，院内转运车辆需按照医院要求及指定范围整齐停放。
5. 乙方车辆应配备良好的制动功能，同时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使用培训，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乙方人员及转运车辆对医院及来院就诊等人、车、物等伤害或所坏，责任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提供的院外转运车辆进出医院时间及进入医院后行车路线与停放位置，需按照医院指定要求开展工作。
7. 乙方提供的洗涤服务应符合“无假日医院”需求，需在节假日期间提供与工作日同质等量服务，服务人员作休安排与个人假期期间不可影响本项目所需服务质量。
8. 未达到洗涤质量标准的物品不准发放使用，并重新清洗到合格为止，30 天内连续发现三次以上、或服务期内累计出现 10 次以上，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
9. 在接收与转运过程中出现物品损坏与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10. 需按照医院要求，收集与洗涤医务人员的物品、被服与患者的被服（普通患者的被服、传染病患者的被服）应分开洗涤和存放洗涤分检应洁、污分开，确保医用织物分类明确，重点科室织物单独洗涤。
11. 原则上洗涤乙方应于每次与医院各部门交接后 2 日内洗涤完毕并交付原部门。
12. 乙方需保障在应急状态下（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区域性停水停电、疫情等）本项目服务均可正常开展。国家另有特殊政策除外。

（三）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具有涉及该服务所有事宜的相关资质。
2. 乙方人员如存在违法、违纪或违反医院规章制度，院方有权要求对其调整或辞退，且在乙方工作人员更换完毕后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3. 任何由乙方人员引起的人身伤害、意外事故或法律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出示有效的运营资质及所有涉及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花名册。

5. 服务期内乙方人员如发生人身伤害及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费用。

五、洗涤物品交接时间与地点：

原则上乙方应于每次与医院各部门交接后 2 日内洗涤完毕并交付原部门，具体交接地点以实际工作开展后，根据医院需求而定。院内暂存的待洗物品及车辆存放须按照医院指定地点执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视情况将进行处罚，每次扣乙方【100-500】元洗涤费（累加计算）。

六、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品集中、清点、整理的场地。（乙方服务期间负责场所及场所内设备设施的配备、管理及日常维修，如需进行水电及装修改造，需向甲方提交具体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2. 根据双方协商的报废标准不定期更新、充实物品的数量，以保证物品有足够的周转需要。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准私自向病区发放各种意见书和考察表。

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洗涤、转运、分拣、收送全过程。

七、乙方责任：

1. 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乙方派人负责下收、下送工作。即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医护人员随同下在各个科室或病区开展集中收送，并与该科室或病区医护工作者进行交接签字。乙方指派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负责人行为即视为乙方行为，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 乙方为现场配备足够人员，所配备人员为乙方正式人员，需要向甲方提供现场人员的

劳动合同及劳动报酬转账等证明材料。乙方应保证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明确，甲乙双方系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关系，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洗涤工作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劳保、保险、节假日工资等内容。如因乙方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3. 乙方到病区和相关科室下收、下送物品时，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在规定的票据上签字，各持一份，作为月底结算的依据。

4. 乙方必须确保洗涤质量、转运过程达到行业洗涤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物品不准发放使用，并重新清洗到合格。如果出现洗涤不达标物品，甲方有权视情况将进行处罚，处罚标准：每件每次扣乙方【50】元洗涤费（累加计算）；如果因洗涤服务出现严重不良事件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20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5. 乙方负责所有洗涤物品的运输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各项收费价格内，不再另行计取，在接送和洗涤当中如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6. 因所洗涤的棉制品属易耗品，乙方严格把控洗涤流程及质量，洗涤后对床单、被罩要保证足够的尺寸。

7. 本着节约的原则，破损较少、缝补后仍可使用的物品，由乙方免费缝补（包括纽扣的钉补）。如因乙方洗涤不当，造成物品（没达到报废周期）破损，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8.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洗涤物品时，医务人员的物品、被服与病人的被服、普通病人的被服、传染病人的被服分开洗涤和存放，否则将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每次扣乙方【1000】元洗涤费（累加计算），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负责手术室、产房、消毒供应中心等重点科室的物料配备及清洗服务（费用已包含合同总价之中，甲方不再另付费用），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10. 严格按照与甲方商定的时间、地点到医院收送洗涤物品，不得无故拒绝收送洗涤物

品而影响甲方使用，由此影响医院正常工作，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1. 雨雪天气的院内转运需为转运物品配备遮挡措施，以保证转运物品不被污染，如因转运过程造成转运物品指标洗涤效果不达标，乙方需免费进行二次洗涤，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进行处罚，处罚标准：每次每车扣乙方【200】元洗涤费（累加计算）。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乙方须自行整改并赔偿甲方损失，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需自行承担，且在整改期内乙方需向甲方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金（累加计算）。同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7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配合。

3. 乙方洗涤物品不符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甲方病人交叉感染或导致任何侵权行为发生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洗涤费用。

4. 乙方逾期交付洗涤物品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视情况收取乙方违约金【2000】元，同时仍应履行交付义务。逾期超过1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交付洗涤物品，不予支付洗涤费用，且收取违约金【20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事项：

1.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必须经双方书面签章方为有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签订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5.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6.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法定/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洗涤与租赁洗涤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大约) 规格或备注	单价	序号	物品名称	(大约) 规格或备注	单价
1	床单	常规, 1 件		41	租手术衣/参观衣包	租洗, 套装, 4 件一包	
2	被罩	常规, 1 件		42	租手术敷料包	租洗, 双层, 24-25 m ²	
3	被子	常规, 1 件		43	租小肩被	租洗, 加棉, 1.6*0.4 m ²	
4	褥子	常规, 1 件		44	租长单 A	租洗, 双层, 2.0*1.5 m ²	
5	枕芯	常规, 1 件		45	租长单 B	租洗, 双层, 1.8*1.4 m ²	
6	枕套/新生儿鸟巢罩	常规, 1 件		46	租方单 A	租洗, 双层, 边长 1.5 m	
7	婴儿床单	1*0.9 m ²		47	租方单 B	租洗, 双层, 边长 1.2 m	
8	婴儿被罩	0.8*0.8 m ²		48	方单 B	单洗, 双层, 边长 1.2 m	
9	婴儿被/包被	1*1 m ²		49	租方单 C	租洗, 双层, 边长 1.0 m	
10	诊查床罩	1.8*0.8 m ²		50	方单 C	单洗, 双层, 边长 1.0 m	
11	白大衣	全码, 1 件		51	租方单 D	租洗, 双层, 边长 0.8 m	
12	连衣款护士服	全码, 1 件		52	方单 D	单洗, 双层, 边长 0.8 m	
13	分体护士服上衣	全码, 1 件		53	租方单 E	租洗, 双层, 边长 0.5 -0.6m	
14	医护白裤	全码, 1 件		54	方单 E	单洗, 双层, 边长 0.5 -0.6m	
15	护士帽	常规, 1 件		55	租治疗巾 A	租洗, 单层, 0.9*0.9 m ²	
16	运动裤	全码, 1 件		56	租治疗巾 B	租洗, 单层, 0.7*0.5 m ²	
17	运动上衣	全码, 1 件		57	治疗巾 B	单洗, 单层, 0.7*0.5 m ²	
18	新生儿暖箱罩	展开约 1.5*0.8 m ²		58	租双层洞巾	租洗, 双层, 1.0*1.0 m ²	
19	幼儿患者服	幼小患儿穿, 无裤子		59	租单层洞巾	租洗, 单层, 0.7*0.9 m ²	

20	儿童患者服上衣	常规, 1 件		60	单层洞巾	单洗, 单层, 0.7*0.9 m ²	
21	成人患者服上衣	全码, 1 件		61	租工具/剪刀包	租洗, 双层, 展开 0.4 *0.3 m ²	
22	成人患者服裤子	全码, 1 件		62	租双层腿套	租洗, 双层, 展开 1.2 *1.0 m ²	
23	手术衣/成人患者裙	常规, 1 件		63	租单层腿套	租洗, 单层, 展开 0.8 *0.8 m ²	
24	洗手衣/裤	单洗, 全码, 单件		64	单层腿套	单洗, 单层, 展开 0.8 *0.8 m ²	
25	租洗手衣/裤	租洗, 全码, 单件		65	租探头套	租洗, 单层, 展开 0.8 *0.2 m ²	
26	探头套	单洗, 单层, 展开 0.8*0.2 m ²		66	半墙窗帘	整窗 (无论单双开)	
27	双层租洗辅料单价	每平方米面积价格		67	落地窗帘	整窗 (无论单双开)	
28	租包头拖鞋	1 双, 租洗		68	床单位隔断挂帘	5*2.5 m ²	
29	包头拖鞋	1 双, 单洗		69	毛衣	全码, 1 件	
30	腹带	1*0.3 m ²		70	棉/绒马甲	全码, 1 件	
31	尿布	0.25*0.4 m ²		71	棉服上衣	全码, 1 件	
32	绑带	1.2*0.15 m ²		72	长身棉服	全码, 1 件	
33	布袋	0.2*0.25 m ²		73	衬衣/马甲/上衣	全码, 1 件	
34	氧气罩	套氧气筒用		74	裙子/裤子/下装	全码, 1 件	
35	污衣收纳车车罩	车框内衬		75	礼服/套装	全码, 1 件	
36	蚊帐	常规, 1 个		76	羽绒服	全码, 1 件	
37	毛巾	常规, 1 条		77	呢料大衣	全码, 1 件	
38	浴巾	1.2*1 m ²		78	沙发 (椅子) 套	单人位	
39	毛巾被	1.2*1.8 m ²		79	沙发 (椅子) 垫	单人位	
40	毛毯	2*1.5 m ²		80	桌布	1 米	

备注：

1. 所有规格为大约为缩水后实际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以实物尺寸为主。
2. 租洗布品工艺要求斜纹工艺，具体样式需满足科室实际使用需求，且按照科室需求足量、及时供应。
3. 其中“租手术敷料包”具体各类型包内需结合使用科室要求配置不同数量的各类辅料。
4. 所有租洗类布品公司必须备有 30%左右的备用品，以满足科室业务增长的临时性需求。
5. 如有新增洗涤（含租洗）品类，以此价格清单为基础，经甲乙双方议定，可另行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院区医用织物洗涤服务项目，服务范围 of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院区各部门医用织物的回收、登记、清洗、消毒、烘干、熨烫、运输以及回发等系列服务，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预（概）算（据实结算）

总 预 算（3 年总预算）：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 年总价格）：2400000.00 元。

第三部分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 口
1	1	其他服务	C99000000	项	1	否

第四部分 技术商务要求

A. 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院区各部门医用织物的回收、登记、清洗、消毒、烘干、熨烫、运输以及回发等系列服务。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标准：

（一）洗涤标准

1. 服务方应按照《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25)、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医院院感相关规定等要求完成洗涤、消毒等工作。

2. 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不包括陈旧残留、不可去除污渍)。
3. 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褪色及颜色发灰等现象。
4. 无残留异味、洁污隔离、高温消毒、烘干。
5. 不可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成品按规格叠放整理。
6. 提供免费缝补、补配衣扣等服务，确保院方各类洗涤用品的使用价值和使用寿命。
7. 服务方应自行对不同材质、种类布品、衣物选择合适的洗涤方式与洗涤剂，因洗涤造成的布品、衣物损坏，有服务方按原价进行赔付。
8. 运输中使用专业笼车或者包装，防止交叉感染。
9. 服务期内由服务方每季度自行为本项目制作、出示由资质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二) 服务标准

1. 服务方应当独立完成本项目中所指“洗涤及配套”服务，不得将洗涤物品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他人完成。
2. 服务方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人员，并指派固定项目负责人就本项目各项工作与医院对接，同时对服务方投放之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做好管理。
3. 本项目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带胸卡，严格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
4. 院内转运车辆要做到封闭转运（雨雪天气要有车辆遮盖措施），不可出现“冒顶”“超量”等院内收、发、转运行为，院内转运车辆需按照医院要求及指定范围整齐停放。
5. 车辆应配备良好的制动功能，同时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使用培训，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方人员及转运车辆对医院及来院就诊等人、车、物等伤害或所坏，责任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方全部承担。
6. 院外转运车辆进出医院时间及进入医院后行车路线与停放位置，需按照医院指定要求开展工作。
7. 服务方提供的洗涤服务应符合“无假日医院”需求，需在节假日期间提供与工作日同质等量服务，服务人员作休安排与个人假期期间不可影响本项目所需服务质量。

8. 未达到洗涤质量标准的物品不准发放使用，并重新清洗到合格为止，30 天内连续发现三次以上、或服务期内累计出现 10 次以上，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

9. 在接收与转运过程中出现物品损坏与丢失，服务方应照价赔偿。

10. 需按照医院要求，收集与洗涤医务人员的物品、被服与患者的被服（普通患者的被服、传染病患者的被服）应分开洗涤和存放洗涤分检应洁、污分开，确保医用织物分类明确，重点科室织物单独洗涤。

11. 原则上洗涤服务方应于每次与医院各部门交接后 2 日内洗涤完毕并交付原部门。

12. 服务方需保障在应急状态下（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区域性停水停电、疫情等）本项目服务均可正常开展。国家另有特殊政策除外。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方人员如存在违法、违纪或违反医院规章制度，院方有权要求对其调整或辞退，且在乙方工作人员更换完毕后通知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2. 任何由服务方人员引起的人身伤害、意外事故或法律纠纷，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签订合同时，服务方必须出示有效的运营资质及所有涉及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花名册。

4. 服务期内服务方人员如发生人身伤害及意外事故等，均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和一切费用。

B. 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服务范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院区各部门医用织物的回收、登记、清洗、消毒、烘干、熨烫、运输以及回发等系列服务。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5、**付款条件**：以双方签字的票据为依据。在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按规定开具相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并报送至甲方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审核无误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将洗涤费支付到乙方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于每月【10】日前结算一次上月费用，双方结算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发票，甲方于见票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该月结算价款。

6、验收要求：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7、其他要求：为保障本项目的履约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洗涤服务方案、洗涤设备投入情况、洗涤区域布局、感控管理措施、服务团队安排计划、服务承诺。

第五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即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接主体为供应商）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声明函、承诺函等）无效，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方可享受价格优惠。

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部分 需要说明其他问题：

1. 洗涤价格：本次项目按照折扣率进行采购和报价，医用织物的洗涤价格遵守国家有关物价管理政策，本次医用织物洗涤各分项单价详见《洗涤与租赁洗涤物品清单》；

2.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控制价乘以折扣率），本合同洗涤的各项收费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工、保险、服务费、成品保护费、材料、耗材、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根据各项洗涤产品控制价综合考量响应报价（折扣率），举例说明：某供应商所报的含税折扣率为80%，如经评审后该折扣率为最终合同签订依据，则各项洗涤或租赁洗涤物品固定综合单价=各项洗涤或租赁洗涤物品控制价×80%；最终固定综合单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只舍不入。

洗涤与租赁洗涤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大约）规格或备注	控制价	序号	物品名称	（大约）规格或备注	控制价
1	床单	常规，1 件	1.94	41	租手术衣/参观衣包	租洗, 套装, 4 件一包	19.21
2	被罩	常规，1 件	2.26	42	租手术敷料包	租洗, 双层, 24-25 m ²	38.70
3	被子	常规，1 件	5.93	43	租小肩被	租洗, 加棉, 1.6*0.4 m ²	2.67
4	褥子	常规，1 件	4.21	44	租长单 A	租洗, 双层, 2.0*1.5 m ²	5.18
5	枕芯	常规，1 件	2.10	45	租长单 B	租洗, 双层, 1.8*1.4 m ²	4.83
6	枕套/新生儿鸟巢罩	常规，1 件	0.88	46	租方单 A	租洗, 双层, 边长 1.5m	4.95
7	婴儿床单	1*0.9 m ²	1.04	47	租方单 B	租洗, 双层, 边长 1.2m	4.20
8	婴儿被罩	0.8*0.8 m ²	1.66	48	方单 B	单洗, 双层, 边长 1.2m	1.94
9	婴儿被/包被	1*1 m ²	3.05	49	租方单 C	租洗, 双层, 边长 1.0m	2.89
10	诊查床罩	1.8*0.8 m ²	1.92	50	方单 C	单洗, 双层, 边长 1.0m	1.74
11	白大衣	全码，1 件	3.25	51	租方单 D	租洗, 双层, 边长 0.8m	2.98
12	连衣款护士服	全码，1 件	2.73	52	方单 D	单洗, 双层, 边长 0.8m	1.38
13	分体护士服上衣	全码，1 件	2.25	53	租方单 E	租洗, 双层, 边长 0.5-0.6m	2.03
14	医护白裤	全码，1 件	1.73	54	方单 E	单洗, 双层, 边长 0.5-0.6m	1.04

15	护士帽	常规, 1 件	0.95	55	租治疗巾 A	租洗, 单层, 0.9*0.9 m ²	1.79
16	运动裤	全码, 1 件	3.85	56	租治疗巾 B	租洗, 单层, 0.7*0.5 m ²	1.63
17	运动上衣	全码, 1 件	4.40	57	治疗巾 B	单洗, 单层, 0.7*0.5 m ²	0.99
18	新生儿暖箱罩	展开约 1.5*0.8 m ²	1.61	58	租双层洞巾	租洗, 双层, 1.0*1.0 m ²	3.55
19	幼儿患者服	幼小患儿穿, 无裤子	1.12	59	租单层洞巾	租洗, 单层, 0.7*0.9 m ²	2.30
20	儿童患者服上衣	常规, 1 件	1.31	60	单层洞巾	单洗, 单层, 0.7*0.9 m ²	1.30
21	成人患者服上衣	全码, 1 件	1.74	61	租工具/剪刀包	租洗, 双层, 展开 0.4*0.3 m ²	2.56
22	成人患者服裤子	全码, 1 件	1.74	62	租双层腿套	租洗, 双层, 展开 1.2*1.0 m ²	2.75
23	手术衣/成人患者裙	常规, 1 件	2.63	63	租单层腿套	租洗, 单层, 展开 0.8*0.8 m ²	1.95
24	洗手衣/裤	单洗, 全码, 单件	1.72	64	单层腿套	单洗, 单层, 展开 0.8*0.8 m ²	0.92
25	租洗手衣/裤	租洗, 全码, 单件	3.08	65	租探头套	租洗, 单层, 展开 0.8*0.2 m ²	1.98
26	探头套	单洗, 单层, 展开 0.8*0.2 m ²	1.15	66	半墙窗帘	整窗 (无论单双开)	5.54
27	双层租洗辅料单价	每平方米面积价格	2.32	67	落地窗帘	整窗 (无论单双开)	7.14
28	租包头拖鞋	1 双, 租洗	1.73	68	床单位隔断挂帘	5*2.5 m ²	6.25
29	包头拖鞋	1 双, 单洗	0.70	69	毛衣	全码, 1 件	5.05
30	腹带	1*0.3 m ²	1.22	70	棉/绒马甲	全码, 1 件	5.18
31	尿布	0.25*0.4 m ²	0.99	71	棉服上衣	全码, 1 件	6.63
32	绑带	1.2*0.15 m ²	0.90	72	长身棉服	全码, 1 件	7.80
33	布袋	0.2*0.25 m ²	0.52	73	衬衣/马甲/上衣	全码, 1 件	2.25
34	氧气罩	套氧气筒用	1.51	74	裙子/裤子/下装	全码, 1 件	1.81
35	污衣收纳车车罩	车框内衬	2.51	75	礼服/套装	全码, 1 件	9.06

36	蚊帐	常规, 1 个	2.32	7 6	76	羽绒服	全码, 1 件	11.90
37	毛巾	常规, 1 条	0.91	7 7	77	呢料大衣	全码, 1 件	14.44
38	浴巾	1.2*1 m ²	1.14	7 8	78	沙发（椅子） 套	单人位	1.07
39	毛巾被	1.2*1.8 m ²	2.97	7 9	79	沙发（椅子） 垫	单人位	0.75
40	毛毯	2*1.5 m ²	3.50	8 0	80	桌布	1 米	1.15

备注：1. 所有规格大约为缩水后实际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以实物尺寸为主。

2. 租洗布品工艺要求斜纹工艺，具体样式需满足科室实际使用需求，且按照科室需求足量、及时供应。

3. 其中“租手术敷料包”具体各类型包内需结合使用科室要求配置不同数量的各类辅料。

4. 所有租洗类布品公司必须备有 30%左右的备用品，以满足科室业务增长的临时性需求。

5. 如有新增洗涤（含租洗）品类，以此价格清单为基础，经甲乙双方议定，可另行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附件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3、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8、如果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9、我方全完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项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0、如果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规定时限内，签订项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1、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电话_____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折扣率)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付款条件	
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事项声明	

备注：1、折扣率以采购需求中洗涤与租赁洗涤物品的各控制价为基准，如供应商最后折扣率报价为 60%，则签订合同时所有的物品最终固定综合单价=各项物品的控制价*60%，如供应商的折扣率报价大于 100%（不含等于 100%）视为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以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即为本表“响应报价（折扣率）”，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可填“/”。

4、如最后报价时系统按照单位元而不是按照“%”为单位，则元默认为单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条款序号或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或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4				

备注：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需求中 A. 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逐项填写、响应，表格可自行添加，磋商小组将依据本表对“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条款序号或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或承诺	偏离说明
1	1、采购内容 (服务范围)			
2	2、服务地点			
3	3、服务期限			
4	4、服务质量			
5	5、付款条件			
6	6、验收要求			
7	7、其他要求			

备注：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需求中 B. 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进行逐项填写；表格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审因素所包含的内容填写。）

附件 6：综合部分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中综合部分评审因素所包含的内容填写。）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
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
(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还需提供供应商的总公司出具的愿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
2.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 提供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提供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包含公司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
8. 排污许可证明；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磋商前已详细了解项目情况，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服务等服务期限届满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中标成交，将在发布成交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服务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响应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供应商自身单位，而非其他主体；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二）其他材料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